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社指〔2020〕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 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卫健委、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0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0〕3号）文件精神，为支持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预拨你单位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万元。市、县（区）补助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省本级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请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财政后续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赣财社〔2020〕3号）要求及有关规定结算。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江西省财政厅

2020年1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印发
